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绝味食品”）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此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阿正”）、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阿惠”）、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阿楚”）、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

齐”)和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阿翔”)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绝味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659.51
2	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899.70
3	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92.70
4	山东阿齐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736.71
5	海南阿翔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342.33
	合计	130,554.21	99,330.96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98,178.40 万元,并由子公司在增资完成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
1	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	42,164.53

	加工建设项目	
2	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4,494.75
3	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6,615.04
4	山东阿齐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7,646.94
5	海南阿翔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257.13
	合计	98,178.40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2,164.53	12,729.90	30.19%
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4,494.75	948.80	2.75%
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6,615.04	0.00	0.00%
山东阿齐 30,000 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7,646.94	4,193.23	54.84%
海南阿翔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257.13	767.67	10.58%

### 四、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部分募投项

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 1、天津阿正年产 37,3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公司 2019 年度按照计划进度稳步实施了本项目建设工作。2020 年度因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出现了复工延迟、物流和人流限制等情况，使得项目本年度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未能如期进行，需适当延长本项目建设施工的完成时间。

### 2、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其中一期项目包含可转债募投“江苏阿惠年产 30,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公司在签署协议后出具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该项目整体用地较大，开工前期在办理用地相关手续时花费了较多时间，导致项目未能按照原先计划的时间表如期开工，同时 2020 年度受到复工延迟影响，需相应顺延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完成时间。目前项目已进入施工单位招标阶段，项目建设已在稳步推进中。

### 3、武汉阿楚年产 6,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公司 2019 年度较多生产基地项目均在建设推进中，由于本项目在现有地块二期预留用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和土地费用，公司在统筹协调后未在 2019 年内启动实施项目建设工作。2020 年度因武汉地区受疫情影响严重，下游市场和生产建设预计需要一定的恢复时间，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积极推进启动实施。

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研究后拟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七、风险提示及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对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并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差异。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将由专职人员负责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进度，确保不出现关键节点延后的情形；

（二）指定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三）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过程中存在问题时，实行“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 八、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仅导致项目时间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绝味食品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绝味食品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